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左家庄架空线治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启铭立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左家庄街道架空线梳理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内容

1.1 施工名称：左家庄架空线治理项目

1.2 施工范围：左家庄街道指定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具体施工点位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1.3 施工内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所辖区内部分道路架空线梳理、捆扎，废线拆除及楼道内弱电线路的整理入线槽。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5320.4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3.合同款项支付

3.1 合同款项支付:分四次支付

3.2 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下 3%为质保金，质保结束无息支付给乙方。

3.3 每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4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施工时间和地点

4.1 施工时间:施工期限为 45 天，具体施工开展日期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4.2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道路、位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质量要求

乙方施工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施工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本合同要求，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工期不予顺延，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7.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施工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7.2 乙方施工竣工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8.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2 乙方未按质量标准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8.3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8.4 乙方须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并按时完成施工内容，不得委托第三方、转包、分包。

8.5 甲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8.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并负责梳理、捆扎、拆除、运输等，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7 乙方所用材料严格按照甲方资料文件中指定的规格、品型，乙方所供各种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体每条道路施工形式由甲方确定。乙方供应的材料不合格，乙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等情形，一经甲方发现，经过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8 乙方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作业过程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对其作业人员以及其它人员造成伤害或相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8.9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8.10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本合同有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费用，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及劳务合同纠纷。

8.1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自己施工区域内的公共设施 and 文物、甲方财物加以妥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施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完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重新施工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不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通知形式可以是信件、邮件、短信等。一方应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司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9727

12.4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3年8月28日

乙方：北京启铭立信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3年8月28日